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D Newin Paper & Pulp Corporation Limited

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告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4	1,331,437	1,372,077
銷售成本		<u>(1,344,704)</u>	<u>(1,392,188)</u>
毛損		(13,267)	(20,111)
其他利潤及收入淨額	5(a)	37,235	24,111
解除未申報的索償	5(b)	128,186	–
銷售開支		(2,495)	(2,270)
行政開支		(102,162)	(109,84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u>682</u>	<u>10</u>
經營盈利／(虧損)		48,179	(108,106)
融資成本		<u>(23,839)</u>	<u>(21,416)</u>
除稅前盈利／(虧損)		24,340	(129,522)
所得稅抵免	7	<u>255</u>	<u>724</u>
年內盈利／(虧損)	6	<u>24,595</u>	<u>(128,798)</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u>1.7港仙</u>	<u>(9.1)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年內盈利／(虧損)	<u>24,595</u>	<u>(128,798)</u>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6,403)</u>	<u>(7,548)</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6,403)</u>	<u>(7,548)</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8,192</u></u>	<u><u>(136,346)</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7,442	731,335
使用權資產		171,825	185,003
其他無形資產		97	132
		<u>839,364</u>	<u>916,470</u>
流動資產			
存貨		181,119	192,10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及預付款項	10	30,584	36,949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13	2	—
銀行及現金結餘		42,668	27,412
		<u>254,373</u>	<u>256,470</u>
總資產		<u>1,093,737</u>	<u>1,172,94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08,714	296,913
合約負債		1,898	2,12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3	30,725	13,54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3	179	179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13	—	96
借貸	12	190,818	55,117
應付稅項		498	22
		<u>432,832</u>	<u>367,998</u>
流動負債淨值		<u>(178,459)</u>	<u>(111,52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60,905</u>	<u>804,942</u>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	57,02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3	—	39,360
借貸	12	446,302	510,829
遞延稅項負債		16,968	18,285
		<u>463,270</u>	<u>625,499</u>
資產淨值		197,635	179,443
權益			
股本		70,730	70,730
儲備		126,905	108,713
總權益		197,635	179,443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第622章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目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附註2提供因首次應用該等發展而導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惟以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之目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持續經營

於本年度，本集團產生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為39,192,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為178,459,000港元。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2,668,000港元，而銀行借貸的未償還即期部分約為106,010,000港元，其他借貸的未償還即期部分約為84,808,000港元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一間中間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的即期部分合共約為30,904,000港元。

該等事件及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然而，董事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納持續經營基準，原因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履行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董事預期，隨著其產品市場持續復甦，本集團將實現盈利並能夠從其未來業務營運中產生經營現金流入；
- (b) 誠如附註12所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提取銀行借貸約106,01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0,000,000元)。本集團已提交續期銀行借貸之申請，以將期限再延長三年。銀行目前正在審查此續期手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於二零二五年將貸款融資期限再延長三年；
- (c) 誠如附註12所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自本公司的中間母公司廈門建發漿紙集團有限公司(「廈門建發漿紙」)提取其他借貸約531,110,1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01,000,000元)，並擁有可用的未動用貸款融資約51,944,9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9,000,000元)，到期日為相關借貸提取日期後18個月。於報告期後，本集團已進一步提取未動用融資約9,54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000,000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動用未提取的貸款融資(如需要)；及

- (d) 於報告期後，廈門建發漿紙已作出一項承諾，將向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遠通紙業(山東)有限公司(「遠通紙業」)提供持續財務支持。該項支持包括：(i)協助遠通紙業向中國內地銀行取得足夠貸款；(ii)延長人民幣501,000,000元貸款的還款期；及(iii)根據需要提供額外貸款，直至遠通紙業能夠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履行其財務義務，從而支持本集團持續經營。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財務資源繼續持續經營，因此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其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及分類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無反映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 (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應用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和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和表現及／或於本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採納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修訂：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冊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 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釐定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準則、準則及詮釋的修訂於首次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目前所得結論為，除下列各項外，採用該等新訂準則、準則及詮釋的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引入的新規定將有助於實現類似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中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引入重大變動，重點是有關損益表中呈列的財務表現的資料，這將影響本集團在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財務表現的方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的主要變動涉及：(i)損益表的結構，(ii)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計量(稱為替代或非公認會計準則績效計量)的規定披露，及(iii)強化信息匯總及分類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3.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獲識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主要自業務性質及地區角度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自業務性質角度而言，本集團於本年度有一個單一可呈報分部，即紙品製造及銷售分部。自地區角度而言，管理層主要評估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之表現。因此，本集團只有單一呈報分部，並由董事定期審閱。

4. 收益

年內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類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銷售貨品	<u>1,331,437</u>	<u>1,372,077</u>
確認收益之時間 於某時點轉移產品	<u>1,331,437</u>	<u>1,372,077</u>

5. 其他利潤及收入淨額

(a) 其他利潤及收入淨額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04	226
租金收入	340	347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194)	(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利潤	58	—
政府補貼(附註)	39,466	5,736
撥回重組負債	—	17,161
其他	361	672
	<u>37,235</u>	<u>24,111</u>

附註：

其主要指中國稅務機關退還之增值稅及相關其他稅項約27,32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234,000元)(二零二三年：約5,73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189,000元))，此乃由於本集團使用再生材料製造產品，享有50%之增值稅及相關其他稅項扣減。其亦包括增值稅特別扣減約12,14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214,000元)(二零二三年：零港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遠通紙業為先進製造企業，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符合資格按可扣減進項增值稅的5%額外扣減其增值稅應繳金額。

(b) 解除未申報的索償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解除未申報的索償(附註)	<u>128,186</u>	<u>—</u>

附註：

其代表解除未申報債權人索償所產生的利潤。該等索償與附屬公司於清算行政程序前的應付餘額有關。根據中國清算法的有關規定，並有獨立法律意見支持，在清盤行政程序結束後三年內未正式申報的債權人索償被視為已解除。因此，相關應付款項於年內終止確認。

6. 年內盈利／(虧損)

本集團之年內盈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31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996	59,577
使用權資產折舊	7,237	7,3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利潤	(58)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194	31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	1,291,196	1,348,758
核數師酬金	1,050	1,20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682)	(10)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	(1,797)	(20,090)

附註：已售存貨成本包括折舊約34,04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1,907,000港元)，已計入獨立披露之金額內。

7. 所得稅抵免

所得稅於損益確認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481	17
中國企業所得稅	—	5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高估準備	(5)	—
	476	22
遞延稅項	(731)	(746)
	(255)	(724)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在香港成立的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盈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該數額的盈利須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之集團實體的盈利將繼續按16.5%稅率徵稅。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惟以下除外。遠通紙業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而於二零二三年起至二零二六年之三年有效期間內享有15%之優惠稅率。董事認為遠通紙業已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持續符合高新技術企業之要求，故此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稅率為15%(二零二三年：15%)。

根據百慕達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百慕達繳納任何所得稅。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盈利稅費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及根據現行相關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盈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24,595	(128,798)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14,601	1,414,601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時，用作分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相同。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零港元)。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7,773	13,227
應收票據	15,355	3,235
減值虧損撥回	(7)	(3,109)
	23,121	13,353
其他應收款項	19	2,263
按金	85	86
預付款項	7,359	21,247
	30,584	36,949

應收賬款之信貸期一般為0至90日。本集團尋求就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逾期結餘會由執行董事定期審閱。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準備)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60日	22,453	13,353
61日至90日	71	—
90日以上	597	—
	<u>23,121</u>	<u>13,353</u>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22,999	83,98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0,238	155,908
債務重組(附註)	55,477	114,050
	<u>208,714</u>	<u>353,938</u>
分析為：		
流動負債	208,714	296,913
非流動負債	—	57,025
	<u>208,714</u>	<u>353,938</u>

附註：根據山東法院批准的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本金金額超出人民幣200,000元之各債權人之無抵押申索將分五(5)期在四(4)年內清償完畢，每年清償20%。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將作出以償還本金金額低於人民幣200,000元(包括人民幣200,000元)之債權人無抵押申索及本金金額超出人民幣200,000元之無抵押申索之20%。其後四期本金金額超出人民幣200,000元之無抵押申索之20%將於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之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當日或之前支付。剩餘債債於分期清償期間並不計算利息。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結餘指餘下一期款項。

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日	121,243	83,153
90日以上	1,756	827
	<u>122,999</u>	<u>83,980</u>

本集團的應付賬款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12. 借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	106,010	55,117
其他借貸	531,110	510,829
	<u>637,120</u>	<u>565,946</u>

借貸的還款時間表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90,818	55,11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46,302	510,829
	<u>637,120</u>	<u>565,946</u>

本集團之借貸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年利率如下：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4.25%	4.25%
其他借貸	3.72%	3.85–4.05%

銀行貸款約106,01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0,000,000元)按固定年利率4.25%計息，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遠通紙業與該銀行就約106,01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訂立貸款協議，有關貸款融資以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並由廈門建發漿紙擔保。該借貸須於12個月內償還，並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根據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山東佰潤紙業有限公司(「山東佰潤」)、遠通紙業之直接控股公司偉紙(深圳)紙業發展有限公司(「偉紙深圳」)與遠通紙業就約274,05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50,000,000元)的貸款本金訂立貸款協議，其中人民幣80,000,000元用於遠通紙業的日常運營，人民幣170,000,000元用於重組負債的第一期還款。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遠通紙業與山東佰潤就約109,62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訂立貸款協議，並已提取約105,23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6,0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遠通紙業與山東佰潤就約54,81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訂立另一份貸款協議，並已提取約54,81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0,000,000元)。於本年度，遠通紙業已償還山東佰潤的所有未償還借貸約417,799,6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96,000,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遠通紙業與廈門建發漿紙就約109,62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訂立貸款協議，須於提取日期起計18個月內償還。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遠通紙業已提取約76,73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0,000,000元)。於本年度，遠通紙業已悉數償還該筆借貸。

於本年度，遠通紙業與廈門建發漿紙訂立補充貸款協議，將貸款融資增加至約583,05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50,000,000元)及貸款期限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遠通紙業其後已提取約531,11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01,000,000元)。該筆借貸按固定年利率3.72%計息，並須於提取日期起計18個月內償還，其中446,30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21,0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3.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其他應付款項約2,75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98,000元)須於二零二五年一次性償還外，餘下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指預期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的合約負債。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中間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應付賬款約36,51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3,308,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及其他應付款項約5,69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196,000元)，須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分兩期償還，以及其他應付款項30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外，餘下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指預期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的合約負債。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中間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其他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合約負債 千港元	應付賬款 千港元	其他 應付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流動負債	—	(27,970)	—	(2,755)	(30,725)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流動資產	2	—	—	—	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流動負債	—	—	—	(179)	(179)
	<u>2</u>	<u>(27,970)</u>	<u>—</u>	<u>(2,934)</u>	<u>(30,902)</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i)及(ii))					
流動負債	—	(10,394)	—	(3,148)	(13,542)
非流動負債	—	—	(36,512)	(2,848)	(39,360)
	—	(10,394)	(36,512)	(5,996)	(52,902)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附註(i)) 流動負債	—	—	—	(96)	(96)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附註(i)) 流動負債	—	—	—	(179)	(179)
	<u>—</u>	<u>(10,394)</u>	<u>(36,512)</u>	<u>(6,271)</u>	<u>(53,177)</u>

附註：

- (i) NC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NCD」) 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由 Glenfor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由香港紙源有限公司 (「香港紙源」) 全資擁有) 及 XS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XSD」) 分別持有 55% 及 45% 權益。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XSD 與香港紙源訂立購股協議，據此香港紙源有條件同意收購及 XSD 有條件同意出售 NCD 的 45% 股權。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該交易已完成，香港紙源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 NCD 的 100% 股權。

香港紙源由廈門建發漿紙直接全資擁有及由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擁有。因此，廈門建發漿紙及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成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 (ii) 山東佰潤由廈門建發漿紙及山東和潤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山東和潤」) 分別持有 55% 及 45% 權益，而山東和潤由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李勝峰先生 (「李先生」) 全資擁有。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廈門建發漿紙已向山東和潤收購山東佰潤的 45% 股權，然而廈門建發漿紙持有山東佰潤的 100% 股權。

14. 關聯方交易

- (a)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u>493</u>	<u>1,200</u>

- (b)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該等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向關聯方銷售製成品	—	189,756
向同系附屬公司銷售製成品	566,783	280,075
向中間控股公司銷售製成品	5,300	302
向同系附屬公司購買原材料	46,691	—
關聯方之管理費用	—	175
同系附屬公司之管理費用	250	125
關聯方之融資成本	—	10,246
同系附屬公司之融資成本	9,538	7,319
中間控股公司之融資成本	<u>9,826</u>	<u>531</u>

1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遠通紙業與廈門建發漿紙訂立承諾協議。廈門建發漿紙將持續提供財務支持，方式包括協助遠通紙業向中國內地銀行取得足夠貸款、延長人民幣 501,000,000 元貸款的還款期，以及在遠通紙業營運需要時提供額外貸款。

於報告期後，本集團已進一步提取未動用融資約 9,541,000 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9,000,000 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二四年中國經濟雖然仍面臨困難和挑戰，但整體運行穩中有進。環顧外部，國際環境錯綜複雜，世界經濟增長動能偏弱，地緣政治衝突此起彼伏，貿易保護主義愈演愈烈。著眼內部，國內有效需求不足，包裝紙行情不振，公司經營仍有較大壓力。本公司管理層積極應對，調整經營思路，秉持「以技術革新驅動效率躍升，以管理變革重塑發展韌性」的戰略方向，內部努力推動降本增效、激勵賦能；外部積極開拓市場，提高市場認可度。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年度，製造及銷售紙品產生的收益約為1,331.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72.1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及毛損

於本年度，銷售成本約為1,344.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92.2百萬港元)。

毛損減少約6.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嚴控生產成本及大力進行市場推廣以增加銷量，單位生產成本有所改善。

銷售開支

於本年度，銷售開支約為2.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百萬港元增至本年度的2.1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於本年度，行政開支約為102.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9.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開支約為25.6百萬港元、折舊及攤銷約為21.8百萬港元及研發開支約為41.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27.7百萬港元、23.4百萬港元及42.3百萬港元)所致。

年內盈利／(虧損)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年度盈利約為24.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為128.8百萬港元。

於本年度由虧損轉為盈利，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

- (i) 本集團債務重組下未申報的索償獲解除，因而錄得重大一次性利潤約128.2百萬港元。本集團債務重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內；
- (ii) 於本年度，政府稅項優惠增加約33.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享受資源綜合利用等政府稅項優惠政策；及
- (iii) 由於本集團嚴格的生產成本控制及市場推廣工作以增加銷量，單位生產成本有所改善，令毛損減少約6.8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約為637.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565.9百萬港元增加約12.6%。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資產獲質押為本集團其他借貸之抵押品(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合共約79.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4百萬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已質押為本集團銀行借貸約106.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1百萬港元)為抵押品。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75.0%(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0%)。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乃按總借貸(包括流動及非流動借貸)減銀行及現金結餘計算。總資本乃按總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

流動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為0.59倍，而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0.70倍。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員工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不包括董事)為735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9人)。於本年度，本集團產生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約76.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9.1百萬港元)。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計劃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外匯風險

本集團交易貨幣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且本集團會在認為有需要時對沖外匯風險。

前景

展望二零二五年，中國造紙行業周期波動未止，本集團仍需奮力應對，本公司控股股東主要業務涵蓋各行業供應鏈運營等領域，本集團希望能充分利用控股股東集團的資源與支持，進行整體戰略調整並積極拓展其他新業務增長點。本集團將秉持「以技術革新驅動效率躍升，以管理變革重塑發展韌性」的戰略方向，進一步優化周轉效率，提升公司競爭力，外部加大市場開拓力度，抓住中國產業鏈調整的機遇，充分利用海外市場業務機會及控股股東資源優勢圍繞漿紙主業產業鏈與其他具潛力產業發展相關貿易，並視乎發展機遇開拓及創造其他新的營收和利潤增長點，並逐步做大做強，為公司謀求更大發展，為股東創造更多利益。

本年度後的後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遠通紙業與廈門建發漿紙訂立承諾協議。廈門建發漿紙將持續提供財務支持，形式包括協助遠通紙業向中國內地銀行取得足夠貸款、延長人民幣501,000,000元貸款的還款期，以及在遠通紙業營運需要時提供額外貸款。

於報告期後，本集團已進一步提取未動用融資約9,54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000,000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須額外披露的重大事件。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本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連同董事會審閱，並獲核數師審核。

本末期業績公告之審閱

核數師已就本初步公告所載之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於本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核對一致。核數師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故此核數師並未就本初步公告發表核證。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本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

遵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

概無董事察覺有任何資料會合理指明本公司於整個回顧年度內並無或曾無遵守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下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刊發末期業績及年報

本經審核末期業績公告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dnewin.com)刊登。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進行登記。

承董事會命
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田勝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黃田勝先生及林儒卿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張曉暉先生及蔡偉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琳先生、黃耀傑先生及陳小密女士。

* 僅供識別